



一百零一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回顧100年台灣證券市場，在上半年，美國持續第二次量化寬鬆政策，使全球資金充沛，台股加權指數守在8,000點以上；但在下半年，美國量化寬鬆退場，加上歐債危機蔓延，歐美消費市場不振，連帶影響中國經濟僅能維持穩定，台灣經濟隨國際景氣轉弱，股票市場不振。全年集中市場指數由8,972點下跌至7,072點，跌幅21.2%；全體84家專營證券商全年盈餘約為172億元，平均每股盈餘為0.51元。2012年，預期經濟成長率逐季成長，台股應會有不錯表現，敬助在此願以「穩中求進、步步高升」與大家共勉。



活動報導

證交所於1月30日(星期一)舉辦「證券暨期貨業壬辰年新春團拜」。

證交所於1月30日(星期一)舉辦「證券暨期貨業壬辰年新春團拜」，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證期局李局長啓賢，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四周邊機構董事長及本公會黃理事長等均出席互道新年好。

陳主委表示，將儘早落實證券商監理在地化，同時開放受託和自行買賣陸資成分股；證交所薛董事長認為，由行政院陳冲院長組成的「財經內閣」，及國內經濟可望逐季走高，都有利於台股未來發展；本公會黃理事長也表示，台股今年具備「天時、地利、人和」有利條件，將有欣欣向榮往上的機會。各界首長對台灣龍年股市相當看好。



巴西證管會於2月3日(星期五)率團來台拜會金管會。

巴西證券管理委員會(CVM)主委Ms. Maria Helena Santana於2月3日率巴西證券交易所(BM&F Bovespa)市場監管部首長Ms. Amarilis Prado Sardenberg與巴西證券業協會(ANBIMA)法遵長Mr. Jose Carlos Doherty來台拜會金管會，並與本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元大證券進行交流，相互討論台巴資本市場之相關議題：包括巴西新市場發展、巴西外資政策、兩國互掛法規，以及我國如何吸引中小企業參與市場、我國自律組織運作方式等。當日晚上並舉辦台巴交流晚宴，巴西駐台商務辦事處二位副代表Ms. Ana Cristina Menezes及Ms. Alice Amorim Campos均出席交流晚宴，本公會黃理事長於晚宴中表示希望公會未來能有機會與巴西證券業協會加強合作交流，為具有無窮潛力的雙方資本市場創造新商機。



本公會於2月3日(星期五)舉辦新聞媒體新春聯誼會。

本公會於2月3日與新聞媒體舉辦新春聯誼會。向媒體報告公會在去年積極協助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獲得顯著的成果，估計證券商每年將可節省約新台幣9億元。同時，證券商在本月亦可退回共責制交割結算基金約新台幣24億元。

展望今年，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證券商開拓業務，七個重點目標如下：1. 推動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2. 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3. 推動兩岸證券交流；4. 推動主管機關進行有效監理；5. 爭取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證交稅；6. 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事業；7. 開放證券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及其相關業務。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2月份舉辦四場「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說明會。

因應證券商將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會依金管會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交所修正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與收支概況表會計項目及代號」等相關規定，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並函送各會員參考(亦可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下載)。

同時本公會將於101年2月13日(台北)、15日(台北)、21日(台中)及23日(高雄)向各證券商舉辦四場次之說明會，如欲報名請洽本案聯絡人：陳乙宏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16)。

一. 本公會加強承銷公告揭露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登錄興櫃所發行股票每股面額不限新台幣10元或無面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已公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本公會並於101年1月13日函知各證券承銷商，無面額或面額不限10元之外國企業辦理承銷案件，承銷商應於承銷公告中加註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現金增資案件如因發行公司致延後掛牌者，承銷商應於承銷公告、中籤通知書載明並通知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募資案件重新申報期間。

鑑於現階段資本市場募資案受歐洲主權債務風暴之影響，加權股價指數大幅下跌，致影響投資人對企業之合理評價及企業資本市場募集，本公會建議金管會放寬募資案件自行撤回後重新申報之期間，以協助企業籌集資金，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放寬100年度申報募資案件自行撤回或申報生效募資案件，經金管會廢止後重新申報之期間，不受自行撤回或廢止後三個月內不得辦理募集發行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案件之限制。

三. 適時檢視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劇烈，部分國家主權評等有大幅調降情事，為保護投資人，本公會奉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適時檢視證券商受託買賣地區或交易所之風險及擬訂配套措施：

(一) 本公會除按主管機關99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2998號令規定，每年定期(10月)依當時取得之國家主權評等資料重新檢視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外，並將按季檢視現行已公告之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若有異動者，就異動部分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

(二) 證券商應以對帳單或於公司網頁方式，提醒投資人「鑑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1年1月11日轉知各會員知悉。

四. 公告100學年度下學期「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補助」申請案審查結果。

為鼓勵大專院校為非財金系所學生開設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本公會及證券周邊機構補助100學年度下學期「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共10件審查通過。由本公會補助者共六件，分別為陳秋蓉(台北教育大學)、黃子晉(龍華科技大學)、黃一菁(永達技術學院)、林思賢(環球科技大學)、劉裴斐(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連志峰(慈濟技術學院)；由周邊機構參與補助者計4件，證券交易所補助：范美惠(中國科技大學)及史大麗(嶺東科技大學)、櫃買中心補助：蔡宗廷(高雄應用科大)、集保結算所補助：陳天志(南亞科技學院)。

五. 本公會100年度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有296班、22,979人。

班別名稱	98年度 辦理人數	99年度 辦理人數	100年度 辦理人數
(一) 在職訓練	12,872	8,412	12,051
1. 初階班	327	220	218
2. 進階班	11,263	6,989	10,475
(1) 經紀業務人員	7,079	4,043	6,435
(2) 自營業務人員	309	183	327
(3) 承銷業務人員	305	166	284
(4) 稽核業務人員	258	114	108
(5) 信用交易人員	0	0	32
(6) 股務人員	0	63	0
(7) 風險管理人員	0	0	28
(8)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74	155	157
(9) 外資業務人員	11	0	0
(10) 其他業務人員專業班	3,227	2,265	3,104
3. 中高階主管班	1,282	1,203	1,358
(1) 中階主管人員	1,109	1,034	1,158
(2) 高階主管人員	173	169	200
(二) 法紀教育班	69	111	65
(三) 精修課程	2,366	2,070	4,231
1. 公司治理	1,463	1,428	1,672
2. 風險管理	903	642	82
3. 會計主管	0	0	385
4. 承銷講習	0	0	152
5. 執業後稽核講習	0	0	1,198
(四) 到職前訓練	2,862	1,766	1,366
1. 財富管理人員	2,862	1,766	1,276
2. 稽核人員	0	0	90
(五) 專案培訓	247	2,624	2,041
(六) 專題講座	0	0	1,241
(七) 業務座談會	100	80	45
(八) 財管資格補測	1,027	519	235
(九) 勞安人員訓練	680	109	247
(十) 投資者教育- 大學通識課程補助	--	1,657	1,392
(十一) 投資者教育- 高中校園理財講座	3,950	2,070	0
(十二) 其他	0	0	65
合計	24,173	19,418	22,979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64256號，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30條。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4257號，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20條。
- 三. 總統令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31號，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 (一) 為強化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之監理機制、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擴大公開招募有價證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範圍、賦予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之權利、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由現行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制，及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檢討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金管會爰研提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99年4月14日及同年10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0年12月12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31號令公布。
 - (二)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26條，除第36條第1項第2款自102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本次修正將有助完備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之相關法制，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有利於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政策如期實施，及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09123號，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4258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訂定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3號，發布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與銷售通路管理之具體作業規範與總代理人相關人員配置規範。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1390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13901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4664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間董事、監察人相互兼任限制。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1451號，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14511號，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臺證稽字第101050016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實施，並自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資料起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臺證結字第1010300086號，配合證券市場交割結算基金規模調降，修正「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臺證結字第1010001134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29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臺證稽字第1010001541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6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0161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6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8條之1及「證券商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10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臺證交字第1010200523號，為放寬證券商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為金融機構時，得於其他證券商開立其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證櫃監字第100003494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2，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證櫃交字第1010300079號，公告修正「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自92年3月公布，歷經二次修正，為因應我國證券商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迥異以往，冀藉本次修改，使證券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會計制度範本已放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歡迎下載。

一、修正內容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如下：

- 依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證券商會計項目及代碼--IFRS 9延後實施版本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2010年正體中文版。
- IAS 39_2009正體中文版。

第一章 總說明

依據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更新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章 會計項目

依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修訂會計項目及代碼。

- 會計項目因採用IFRSs致產生大幅度變動，相關會計項目說明以IFRSs予以修改定義。
-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合IAS 32第42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未來應分別列示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待交割款項、應收帳款(票據)、應付帳款(票據)、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相關科目項下。
- 維持以費用性質別為分類基礎，各項業務之利益(損失)項目以淨利益(損失)表達，營業外收益支出以淨額表達。

第三章 會計憑證

依據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商業會計法更新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章 會計簿籍

依據現行頒定之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及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更新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章 會計報告

依100年8月16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訂財務報表內容，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依現行法令、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據下列法令及解釋函令更新相關規定：

1.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配合95年8月11日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補充相關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
3. 98年2月開始實施證券商市場T+2日款券交割制度，因應交割制度改變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作業之會計處理。
4. 配合96年3月1日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 號函補充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
5. 配合95年1月9日證櫃債字第0950000346 號函補充證券商從事公債放空交易會計處理。
6. 配合95年10月19日台證稽字第0950027421號函補充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會計處理。
7. 配合財富管理業務補充相關會計科目
8. 證券商經營股權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96年3月1日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號)
9. 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96年3月1日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號)
10. 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
11. 配合97年11月20日台期稽字第09700113830號函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12. 配合98年11月12日台期結字第09800119480號函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商自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13. 其他配合證券商相關法規及規定發佈及修訂相關會計處理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依據現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更新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二、證券商採用IFRS 可能影響之會計處理(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是否除列
2. 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該慣例交易視為現貨交易或為衍生工具處理。
3. 其他

上述金融工具因採用IFRS，其會計處理尚須確認。2011年12月15日本公會召集之證券商會計制度修改會議決議，針對上述會計處理擬先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方式，待日後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行決定相關之會計處理。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4	2.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5	4.8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89	3.25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0.95	-0.4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55	-8.1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54	-0.72	經濟部
失業率	4.28	4.1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4	-2.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3	0.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1	2.0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29	4.32	主計處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	4.3	3.4
直接及間接金融	5.4	4.9
股價指數	-12.9	-20.6
工業生產指數	-5.2	-8.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9	1.9
海關出口值	1.2	0.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3.5	-11.3
製造業銷售值	-4.4	-8.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4.1	-4.4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6分	14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072.08	7,517.08
日均成交值(億元)	659.44	901.6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77.92	488.44
融資餘額(億元)	1,957.84	1,788.33
融券張數(張)	707,593	738,94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93.89	103.63
日均成交值(億元)	79.15	114.7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2.78	99.37
融資餘額(億元)	348.13	331.64
融券張數(張)	91,558	92,806

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450.76	1,352.9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3.08	21.31
認購(售)權證	15.04	10.67
台灣存託憑證(TDR)	4.79	2.91
約計	1,495.24	1,389.15
櫃檯市場		
股票	174.1	172.2
認購(售)權證	1.9	1.6
買賣斷債券	808.02	709.56
附條件債券	5,074.97	3,670.33
約計	6,058.99	4,553.69

三、100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444,918.51	427,765.72	17,152.79	0.505	3.63
48	綜合	436,629.72	421,761.05	14,868.67	0.456	3.33
36	專業經紀	8,288.78	6,004.67	2,284.11	1.755	8.91
66	本國證券商	419,464.67	406,757.75	12,706.93	0.399	2.96
34	綜合	416,549.72	404,080.59	12,469.13	0.404	3.01
32	專業經紀	2,914.95	2,677.16	237.80	0.247	1.55
18	外資證券商	25,453.83	21,007.97	4,445.86	2.102	10.43
14	綜合	20,080.00	17,680.46	2,399.54	1.350	7.42
4	專業經紀	5,373.83	3,327.51	2,046.32	6.072	19.86
20	前20大券商	399,211.82	385,204.83	14,006.99	0.503	3.69